

PRIVATE EQUITY FUND LEGAL PRACTICES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法律实务

主 编 徐 沫

**PRIVATE EQUITY FUND
LEGAL PRACTICES**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法律实务**

主 编 徐 沫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版权信息 COPYRIGHT

书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法律实务

作者：徐沫 主编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2年6月

ISBN：9787300304182

字数：183千字

本书由北京人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言一

庚子年岁末，中伦律师事务所年轻的资深合伙人徐沫给我发来他的一部新书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法律实务》，邀请我为这本新书作序。虽然在旁人眼中这是一本充满大量严肃、专业，甚至有点晦涩的词汇的实务操作书稿，我却兴奋地一口气把它读完了，按捺不住内心的喜悦，为这本新书写序。

最近20多年来，中国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了跨越式的进步和发展。这一历史趋势一定有它的必然性，我认为可以归纳为“三个需要”和“一个规范”：

一是融资结构转变的需要。资本市场是中国金融体系的“短板”。目前我国仍然是以间接融资为主，而不是以直接融资为主，首先要解决的就是融资结构问题。按照国际上通行的说法，间接融资指的是银行贷款，直接融资则指的是市场主导性的融资，即股权融资加债券融资。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多次强调，我们要从以间接融资为主转向以直接融资为主。毫无疑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正好顺应了这种融资结构转变的需要。大家都知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舶来品，最早始于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20多年以前，中国几乎很少有人知道什么叫风险投资（VC）和私募股权（PE）。记得那段时间我在香港一家红筹公司——上实控股——担任总裁，1998年我从硅谷考察创投行业回来，于第二年组建了上实盛基创投基金，上实控股是唯一的投资人〔即有限合伙人（LP）〕。我想和刚刚成立的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组建一家基金管理人，但当时的政策不允许。1998年，成思危先生在全国人大提出风险投资1号提案时，全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也就数百亿元，即使到了2006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也就1000多亿元，基金管理人仅79家。随着新经济的崛起和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迅猛发展，从2014年起，行业发展势头更是强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数据，截至2021年12月底，我国共有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4610家，管理基金数量124117只，管理基金规模19.76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9069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15012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6.12万亿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规模12.78万亿元，达到了历史新高。基金总规模仅次于美国，这样的快速成长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中都是罕见的。

二是经济驱动模式转变的需要。我国在短短的几十年中崛起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其成就世人有目共睹，但是结构性的矛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也开始突出，于是有了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主要矛盾的转变。从企业层面来看，由于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特别是当今新技术革命和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挑战，一部分公司生生不息，一部分公司无声无息，还有一部分公司奄奄一息。那些无声无息、奄奄一息的公司绝大部分处于产能过剩的所谓传统经济领域，而生生不息的公司中那一批新经济公司的代表，正在逐步抢占科技的制高点，成为经济转型升级中新动力的引擎。国家提出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并非权宜之计。过去我们说“落后就要挨打”，所谓的“落后”，过去是指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落后，而今天则是指一个国家的科学技术水平落后。在当今的社会，科学技术革命正以“光速”打破旧生产力的桎梏，释放新生产力的无限空间，成为新经济发展的主要引领和驱动力。在科学技术领域，我们这一代人可能会遇上历史性的重大突破的拐点，如利用生物科学解析生命密码，人工智能、机器人等类人脑神经系统的开发，在后互联网时代以数字化引领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的广泛应用，必将更多地对经济和社会乃至人类的进步产生无可估量的影响。在科学技术引领驱动的发展过程中，并不是每一个国家和地区都有实力、能力和意识去顺应这个大趋势，而现今的中国不仅具备了这样一种实力和能力，而且自上而下已经就把创新作为经济驱动力达成共识。曾经有人这么说：比较各经济体，有的人多，有的钱多；有钱的没有那么多，有人的没有那么多钱；又有钱又有人的，又很难达成共识。而当今中国就同时具备了人多、钱多、达成共识这些条件。虽然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是由于庞大的人口基数，中国目前的发展不充分，结构不平衡，这意味着未来潜在的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部分地区的成熟、不发达正是我们发展的巨大潜力所在。

三是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需要。众所周知，资本市场往往是一国经济的晴雨表。如果站在更高的层面来看，资本市场更应是引领一国经济未来趋势和体现创新驱动的样板。

中国股票市场从1990年建立至今已发展了30多年，在此期间摸着石头过河，边建设，边运行，边改革，才形成了目前的结构和体制。与发达国家如美国相比，我们的历史短，但是发展快。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家证券交易所诞生于1990年12月的上海。在此之前的4年里，是在冠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业务部的地方进行柜台交易。当年我还在上海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因工作需要，我曾几

次考察该地，其条件不比纽约证券交易所诞生时几个经纪人签署《梧桐树协议》时的条件好多少。我查了1992年的资料，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一年后，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也只有7家，股金总额为2.48亿元，公开上市的股票总市值为8000多万元，个人股东仅有5万多名。30多年以后，我们有了上海和深圳两家证券交易所，如今又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我们不仅有了主板（包括中小板）、创业板，还有了新三板、科创板。在新三板的改革中，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专注于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的小巨人企业。然而就中国经济的体量而言，目前资本市场的发展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其中一个衡量指标就是证券化率。所谓证券化率，指的是一个国家的股票和债券的市值占该国GDP的比例。尽管30多年间，我国证券化率从不足5%上升到接近80%，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还较低，如美国的证券化率已经达到220%。提高证券化率的关键在于优化上市公司的结构。在最近的12年中，美国的股指持续增长，其前十大市值公司已经示范性地体现了经济结构中的新旧动能转化：12年前美国前十大市值公司中，新经济公司仅有一家，现在已经占到七家。而我国A股市场前十大市值公司中，新经济公司至今仅有一家。我国与美国股票市场的差距不仅在于体量，更主要的是在于结构，而弥补差距的关键推动力量是PE/VC。无论是目前的A股市场，还是在境外的中概股、港股，大部分上市公司从孵化到发展都有PE/VC的支持，在海外上市的公司可以说90%以上有PE/VC的支持，在A股市场上市的公司也有70%以上是由PE/VC从小到大慢慢培养，最后走向股票市场的，所以对这个成绩一定要予以肯定。毫无疑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成为中国完善资本市场和优化上市公司结构的关键和垫脚石。

“一个规范”指的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过程中的法制建设。中国有句话叫“无规矩不成方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质上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必须以诚信为基础，如果没有健全的法制环境保障，这个行业不要说高速发展了，恐怕在发展初期就会陷入困境。但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制环境建设只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可以向发达国家学习，却无法照搬照抄；可以在实践中边做边总结，却无法完全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在我国，法律、法规乃至很多规章边做边建仍是很正常的事。例如，第一部证券类规章《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是在上海和深圳两家证券交易所已经运行两年多后才组织起草的，由于经验和资料的缺乏，在当时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组织下，起草组在深圳频繁与地理位置临近的香港证券交易所、证监会交流，以吸收有益意见，我当时就参加了这个起草组。徐沫律师的这本书就花了相当的

笔墨叙述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过程。在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过程中，本人也曾受邀参加座谈，并提出过不少修改意见。2013年6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2年修订）对投资基金行业来说应该是一个历史性的重大事件，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部基金业的根本大法还没来得及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全面而明确的规定，导致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位法一定程度的缺失。在实践中，中央各部门发布了各类规章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投、管、退”行为加以规范，如中国证监会2014年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2020年发布的《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还发布了各类自律性管理规章和制度。应该充分肯定的是，正是由于这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乃至制度的建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这个行业才有了今天的健康发展，避免了整个行业的系统性风险。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现在的从业人数已有18万人之多，而且每年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人也越来越多，因此有一部包罗万象、严肃认真的实务操作手册真乃幸事也！应该谢谢徐沫律师愿意把他的研究和实践成果与大家分享！相信对各位基金从业人员来说一定是“开卷有益”。作为这一行业的“老兵”，我也想借此机会向20多年来努力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展的领导、学者、专家、律师和行业领袖们表示敬意！

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理事长

源星资本董事长兼管理合伙人

卓福民

序言二

徐沫律师是我以前的同事，他把自己在多年工作中积累的关于PE基金设立、PE投资交易和法律尽职调查方面的心得总结成册，并将不日付梓。徐律师在国内几家顶级律师事务所执业多年，我们对他卓越的业务能力和骄人的工作成绩有目共睹；更值得称道的是，他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还挤出时间分析、总结自己的经验并和同行及客户分享，他对法律事业的热情令人钦佩。承徐沫小友嘱，提笔和读者分享我对徐律师新书主题的一些感想。

我本人从事的第一个PE投资项目是在2003年代表新桥资本收购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前身）。此项目从意向书签署到交割庆祝仪式，前后历经了一千零一天。如果有人要写中国版的《门口的野蛮人》，毫无疑问这场交易应该是其中的一章。当时国内从监管到市场，绝大部分人对PE都不甚了解，所以从谈判到后来的审批，我们的一个重要工作就是协助客户向各方解释什么是PE，什么是另类投资，为什么PE基金大都按照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当时中国的合伙企业法尚未颁布）、普通合伙人在基金中起什么作用等。新桥资本收购深圳发展银行控股权的交易，是国际PE机构第一次收购国内银行的控股权，也是国际PE机构对于国内上市公司最早的投资之一，因此我国金融监管机构非常谨慎，对于投资者的资质刨根问底，从而在某种意义上将这个投资项目变成了一次PE投资在中国的启蒙。在此交易之前，其实摩根士丹利、高盛等国际投行的PE部门已经在中国投资了不少项目，但由于被投企业都是非上市公司，这些机构只要解释自己是外国直接投资基金即可，外资审批部门和这些基金的交易对手方往往并不会深究投资者的身份。

十年以后，中国市场逐步形成了PE投资的热潮，其盛况无须本文赘述。这种热潮在专业分工相对不成熟的国内律师行业的反映，就是大部分的非诉律师都在服务各类PE投资交易。尽职调查对于绝大部分PE投资项目来说都是必备环节，然而并非所有律师都真正理解PE投资的业务逻辑，很多律师是用公司上市时进行尽职调查的方法来对被投资公司进行法律尽调的，其结果未免流于形式。好在国内PE行业的历史不长，在整个中国经济处于高速成长期的大背景下，普通合伙人的竞争优势更多地体现在其拿项目的能力上，国内基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尽职调查投入的资源普遍比较有限，对专业顾问的要求和期待也参差

不齐，因此客户和律师在这个背景下倒也基本形成了特殊的“供需平衡”。

在企业上市过程中，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在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法定披露要求识别发行人的风险，确保发行人在发行上市文件中对风险进行充分披露。其特点是：尽调范围有规可依、尽调目的特定明确、被尽调机构及其管理层对于配合尽调存在法定义务（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真实、准确、完整披露风险的法定义务）。然而PE投资的法律尽职调查和上市相比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尽调范围根据交易类型的不同而存在很大不同。比如，对于杠杆收购的交易，律师须重点关注被投资企业现金流的稳定性，因此业务收入合同的可执行性、账期、业务合同对手方延迟付款的权利、对手方的信用等都是必须关注的重点；在Pre-IPO投资中，显然被投资企业上市是否存在任何障碍是重点。而且在特定的交易竞争态势

（Competition Dynamics）下，能够尽调的时间可能很短，因此如何有重点地投入有限的资源，从而形成有意义的尽调成果，是对律师的经验和判断力的一个考验。

（2）PE投资人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普遍高于公开市场投资者，很多机构不是风险规避型的，其投资决策往往是基于对风险和收益的判断综合得出的。因此，在尽调中，仅向投资者揭示风险是不够的，律师还必须充分考虑如何根据尽调结果设计交易结构和准备交易条款，以帮助投资者有效管控和降低风险。

（3）被投公司除了在交易协议的陈述和保证条款以及赔偿条款下的合约义务之外，并无法定义务配合尽职调查。况且被投公司有经验的律师完全可以帮助他们的客户争取有利的条款，以减轻披露的义务。因此，投资人的律师需要有丰富的经验、对于特定行业和特定企业风险的判断能力以及较强的批判性思维（Critical Thinking）能力。

从这些意义上而言，上市的尽调更像体检，而PE投资的尽调更像诊断，需要律师具备“望、闻、问、切”的综合能力。当然，术业有专攻，上市律师和PE投资律师的技能特点不同，并无高低之分。

拿体操比赛来比喻，徐律师的新著所提炼总结的是律师在PE投资法律尽调中“必选动作”的精华，但是高质量的法律尽调和交易实践还需要

律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凭借自己的经验和功力来完成“自选动作”。期待更多的律师也能够进一步提高自己在PE投资方面的功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价值，从而更好地凸显自身的价值。

蚂蚁金服集团

周志峰

序言三

我刚认识徐沫的时候，他还是个风华正茂的求学少年，那时我对他的印象就是个性鲜明、阳光、喜欢探索未知。而后，我看着徐沫从法学院毕业后从事律师行业，之后留学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学成归国后又不断历练成长，逐渐成为一个专业、犀利、果敢、执着的著名律师，前年还被权威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评为“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这些年来，我欣喜地见证了徐律师的每一次成长和进步。

徐律师大学毕业后，就一直在国内最顶尖的律师事务所执业。从2005年开始，我就经常邀请他参加私募投资界的一些活动和聚会，在这些活动和聚会上我会组织年轻人就一些热门话题进行积极、有益的讨论，讨论的范围不仅覆盖法律、金融、财务，还涉及历史、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宗教等诸多方面。在这些讨论中，徐律师颇有见地的观点不断给我眼前一亮的感觉。不仅如此，徐律师还旁征博引各种论据和案例来支撑自己的观点。他对此的驾轻就熟以及其口才和学识，在“80后”中实属凤毛麟角，我想这些也为徐律师之后成为一名成功的律师做了铺垫。

在之后与业内多个顶级私募投资团队的合作中，徐律师也迅速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法律的业务先锋成长为中流砥柱。在本书中，徐律师将其十多年的执业经验总结、提炼、升华，并结合监管部门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和精神，以及一线基金的内部合规要求等，对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管框架、管理人设立与登记、募集与备案等事宜娓娓道来，还结合典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类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介绍，使读者获得对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实务的全局性认识，让我这个PE“老兵”拜读以后也有了一些新的收获和启迪。

徐律师对自己在不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中获得的经验进行了条分缕析的展开，从尽职调查的要点到投资协议的条款，不吝分享自己多年积累的核心文件，还对近年来境内外投资的热点和途径进行了分析。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业者来说，这既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实践手册，也是一部干货满满的学习教材。在此，也衷心希望本书的付梓出版，能给更多从事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有志青年带来积极的帮助，为行业的发展添砖加瓦。

亚商集团董事长

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教授

中国创业资本研究中心主任

陈琦伟

前言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的历史交汇点，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出台，我国将创新驱动作为首要任务，强调将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为直接融资的重要工具、创新资本的主要载体，在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功能将日益展现；同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发展过程中也将进一步践行价值投资理念，以实现高质量发展。

尽管疫情肆虐，但是中国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仍然平稳增长，管理人结构不断优化，行业集中度日益提高，监管自律环境日益完善，行业的发展越来越规范。截至2022年虎年新春的钟声敲响之际，即笔者完成本书撰写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已经达到24646家，已备案私募基金数量为126916只，基金规模达20.28万亿元，其中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有15023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规模达13.12万亿元，可以说中国私募基金行业已经发展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当然，在新的高度必然肩负着更强烈的时代使命感和责任感。随着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工作的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投资基金减持新规发布等举措的实施，A股全面实行注册制已箭在弦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生存与发展环境也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笔者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法律服务业务超过15年，先后为超过百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供了设立和投资法律服务，尤其是医疗健康、信息科技、新消费和新能源等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书的付梓出版凝结了笔者团队从事上述法律服务过程中的所学、所见、所得，亦有从市场化案例和大数据对比中得到的一些思索和启迪。在飞速发展的知识爆炸时代，祖国的欣欣向荣、法制的日益健全，也给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分享经验、汲取新知、拓宽业务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协助客户完成每个项目不仅需要驭之以道、束之以德，更重要的是要律之以法，用我们的专业知识为客户保驾护航，这也是笔者团队撰写本书的初衷。

本书分为上、中、下三篇，共十四章，囊括了从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募集到基金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全生命链条。上篇分为两章，分别

介绍了私募投资基金及中国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简史；中篇聚焦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与设立，其中第三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设立与登记”、第四章“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与备案”、第五章“私募投资基金的核心文件”，对私募投资基金设立的核心要求与法律条款进行了条分缕析，其后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分别介绍了政府投资基金、外资基金、险资基金和并购基金等重要的基金类型及其监管规则；下篇以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为主线，详细介绍了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尽职调查的关注要点和交易文件的重点内容及最新的监管政策，包括第十章“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尽职调查”、第十一章“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第十二章“人民币私募投资基金的境外投资途径”、第十三章“境外基金的境内投资途径”和第十四章“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

学无止境，笔者和团队虽始终跟随整个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不断砥砺前行，在滚滚向前的岁月车轮面前丝毫不敢懈怠，一直撸起袖子剖析、解决每个项目中不同客户的各种问题，并不断完善自己的知识体系架构，但终究水平有限，恭请读者一如既往地对我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以期再版时能够有所进步。另外笔者要感谢许多师长和朋友，特别是在这些年的执业过程中给予我充分信任的客户，律师业务水平的每一点提高都离不开为客户构思、谋划、谈判的点点滴滴；我还很荣幸一直拥有律师行业最优秀的同事们，尤其是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我一如既往的鼓励和支持，当然也包括我曾经工作过的方达律师事务所和君合律师事务所；我的得力助手杨文龙律师，在短短的7年间，从一位积极上进、勤奋好学的吉林大学高才生逐步成长为一位业务扎实、思考全面的优秀青年律师。杨文龙和我团队中的何梦瑶、卢苑一起，为我撰写本书提供了大量帮助。在提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领域法律服务的10多年里，我还得到了行业前辈卓福民老师、周志峰律师和陈琦伟老师事无巨细的指导、无微不至的关心和一如既往的支持，这次也非常荣幸三位恩师都不吝笔墨给本书作序，深表感恩。此外，还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副编审韩兆丹老师为本书付梓出版所做的辛勤工作。

我感到非常荣幸和欣慰，能将我们提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和投资领域法律服务的研究心得和实务经验整理、总结并分享、奉献给读者，希望以此抛砖引玉，为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从业者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参考。学海无涯，笔耕不辍，与大家共勉。

徐沫

2022年6月

上篇

私募投资基金及中国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简史

第一章

私募投资基金

1.1

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概念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被称为“公募基金”，与之相对应，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被称为“私募基金”。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类型”和“产品类型”的说明》，私募基金根据其投资标的的不同，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类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私募证券类FOF、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及其他私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简称私募股权基金，也就是俗称的

PE（Private Equity），是指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以股权投资为主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创业投资基金和一般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主要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新三板挂牌企业视为未上市企业）。对于市场所称“成长基金”，不涉及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的，按照“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涉及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的，按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的“上市公司定增基金”备案。而一般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未上市企业与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以及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等的私募基金。

见2022年第1期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月报。

根据基金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2022年1月，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4646家；已备案存量私募基金产品126916只；管理存量基金规模达202783.02亿元。其中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有15023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31070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达107291.93亿元，创业投资基金有15057只，创业投资基金规模达

23883.56亿元。^④可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产品和规模占整个私募基金行业的比例均超过一半，为中国私募基金的主要形式。

本书讨论的主题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创业投资基金，在下文中统称为私募投资基金。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1.2

私募投资基金的类型

我国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要可以分为公司型基金、合伙型基金和契约型基金三类。

1.2.1

公司型基金

公司型基金具体是指投资人通过出资形成一个独立的公司法人实体（以下简称“公司”），由公司自行或者通过委托专门的基金管理人机构进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者既是基金份额持有者又是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公司型基金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公司股东/投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并共同参与公司治理。因此，公司型基金多采用自我管理模式，具体来说就是由公司董事会自聘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公司型基金也可以委托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采取委托管理的，其管理机构必须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再由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公司型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进行管理，按照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该自我管理的公司型基金应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然后再由其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较为知名的公司型基金有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和二期，其均采用股份公司形式，分别成立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均委托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

1.2.2

合伙型基金

合伙型基金是指投资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GP）负责合伙企业事务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仅以其认缴出资